副本

(5)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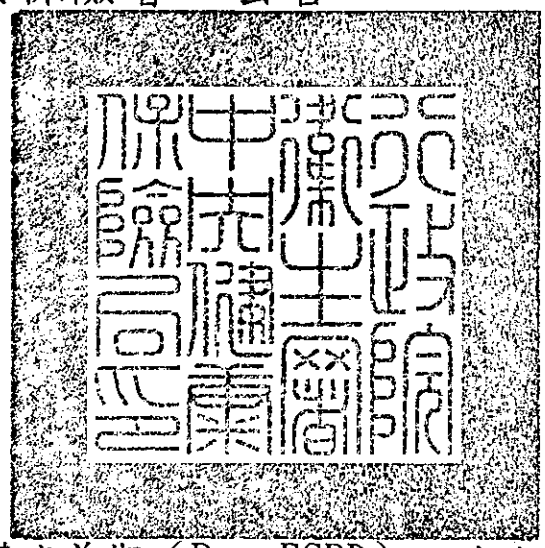

受文者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20003863號
附件：如主旨

留用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（Pre-ESRD）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」如附件，並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17日衛部保字第102011314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之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收案條件第5點條文：「上述之病患，於院所之病史(或由他院轉來時他院之腎功能異常病史)，須符合慢性腎臟病之定義(符合收案條件並有三個月以上之病史)。」。

訂

二、年度評估費(P3404C)：限1年內至少申報完整複診衛教及照護費(P3403C)3次之病患申報，本項申報需與P3403C至少間隔77日。

三、結案資料處理費(P3405C)：符合規定者，1次600點，同一院所同一病患限申報一次。

四、持續照護獎勵費(P3409C)：由本計畫收案照護滿3年，且完成申報3次年度評估費(P3404C)或第4年起每年完成申報年度評估費(P3404C)者，申報2,000點(含醫護營養師照護費)，每人每年申報1次，當年同時符合申報P3406C或P3407C或P3409C者，則擇一申報。

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基層透析協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台北聯合門診中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件章(4)

署長黃三桂